

投资评级 **增持** 维持

与中石油新疆、酒泉销售公司合作，积极参与央企混改

股票数据

6个月内目标价(元)	10.50
07月15日收盘价(元)	8.46
52周股价波动(元)	6.91-13.48
总股本/流通A股(百万股)	5221/5221
总市值/流通市值(百万元)	44434/44434

主要估值指标

	2014	2015E	2016E
市盈率	27.1	42.0	28.1
市净率	4.1	3.9	3.7
市销率	6.6	6.9	4.2
EV/EBITDA	29.4	25.7	18.9
分红率(%)	0.0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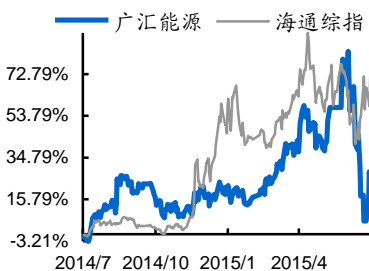
相关研究

《非公开发行，切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2015.06.09

《广汇能源_年报点评:扣非净利润增长30%,煤化工项目稳定运行20150415》2015.04.15

《广汇能源_季报点评:煤化工生产逐步恢复,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增长99% 20141022》
2014.10.22

市场表现



沪深300对比	1M	2M	3M
绝对涨幅(%)	-29.3	-14.9	-13.6
相对涨幅(%)	-5.2	-0.8	-4.2

资料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邓勇
Tel:(021)23219404
Email:dengyong@htsec.com
证书:S0850511010010
分析师:王晓林
Tel:(021)23219812
Email:wxl6666@htsec.com
证书:S0850513080001

投资要点:

- **与中石油地方销售公司合作。**广汇能源发布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石油酒泉销售公司、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酒泉、新疆地区合作发展加气站等业务。
- **积极参与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出台了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合作经营公告》,是中石油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式的体现。广汇能源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地方销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表明广汇能源将积极参与央企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未来双方将积极探索民营资本与国有企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 **石化行业改革继续推进,公司有望积极参与上游业务。**国土资源部发布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出让项目(2015)公告,6个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将对国内社会及民营资本进行公开招标,以新疆为试点的油气资源上游领域改革正式拉开序幕。广汇能源在海外拥有油气资产,我们认为公司具备油气勘探开采经验,将积极参与国内上游区块勘探的招标工作,未来有望进入国内的油气上游领域。
- **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广汇能源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用于投资哈萨克斯坦LNG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项目、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合“一带一路”主题,符合国家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在能源开发领域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提高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 **盈利预测与投资评级。**广汇能源煤化工项目稳定运行,非公开发行完成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多项目逐步投产,将带来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我们预计公司2015~2016年EPS分别为0.20、0.30元,按照2016年EPS及35倍PE,给予公司10.50元的目标价,维持“增持”投资评级。
- **风险提示:**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煤炭及LNG等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及预测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百万元)	4805.28	6717.27	6480.02	10458.73	13612.97
(+/-)YoY(%)	29.34	39.79	-3.53	61.40	30.16
净利润(百万元)	751.08	1638.04	1059.00	1581.44	2853.59
(+/-)YoY(%)	-22.09	118.09	-35.35	49.33	80.44
全面摊薄EPS(元)	0.14	0.31	0.20	0.30	0.55
毛利率(%)	36.09	33.39	34.11	34.37	41.72
净资产收益率(%)	8.06	15.17	9.35	13.05	21.06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2013-2014),海通证券研究所
备注:净利润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信息披露

分析师声明

邓勇 石油化工行业
王晓林 石油化工行业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分析师负责的股票研究范围

重点研究上市公司：湘潭电化,新洋丰,长百集团,新潮实业,上海电力,上海石化,东华能源,广汇能源,洲际油气,中能股份,卫星石化,中国石化,龙净环保,雪迪龙,燃控科技,高能环境,博世科,凯龙股份,厚普股份,首创股份,广州发展,碧水源,中国石油,雪峰科技,中国核电,齐翔腾达,重庆水务,金正大,中海油服,华鲁恒升,伟明环保,浙能电力,绿城水务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标准	买入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卖出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低于-15%。
	增持	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	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 - 5%与 5%之间;
减持	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海通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海通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海通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海通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